

金湖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部门名称（盖章）：金湖县信用办

填写日期：2019-08-15

联系人：顾伏海

所在处室：社会发展科

联系电话：86883604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1.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010018600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100186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行政许可	3.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01001860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0100186005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1.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0100187001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0100187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2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省际、设区的市际客运班车需要变更停靠站点的,由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后报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县(市、区)际客运班车需要变更停靠站点的,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县(市、区)内客运班车需要变更停靠站点的,由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 设区的市际客运班车车辆需要更新的,由班车起点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讫点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后核定,并报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省际、县(市、区)际客运班车的车辆更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市际变更客运班线及客运班车车辆由省交通运输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3. 变更客运班线及客运班车车辆 0100188003		

9	行政许可	4. 暂停、终止客运班线经营 010018800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 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 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 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 应当提前九十日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未经批准, 不得停运。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 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 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 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 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 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5. 延续客运班线经营 0100188005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 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 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 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 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6. 变更包车、旅游客运车辆 0100188006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确许可事项, 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 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许可	7.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0100188007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8.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及终止经营的许可 0100188008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许可	1.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0100189001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许可	2. 新增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及变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走向、站点的许可 0100189002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规范》（苏交规〔2014〕8号） 第六条 申请新增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新增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符合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和线网规划要求； （三）有合理、可行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方案； （四）有与运营方案一致的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车辆和设施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变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走向、站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和线网规划要求； （二）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沿线道路交通条件、客流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 （三）有利于提升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服务水平，更加方便群众。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许可	3.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终止经营的许可 0100189003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运。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规范》（苏交规〔2014〕8号） 第七条 申请终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或客运线路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90日向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终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的，应当有线路终止运营后影响分析和有关客流断面的替代线路运营方案。 第十一条 申请终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终止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三）线路终止运营理由和影响分析； （四）线路终止运营后，有关客流断面的替代线路运营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客运的经营期限为四年至八年。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经营期限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许可	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0100189004		

18	行政许可	5. 新增出租汽车客运运力许可0100189005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19	行政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010019000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物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许可	3.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0100190003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运输车辆、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和设施； （三）具有一定营运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具备交通物流经营信息化管理能力；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许可	4.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0100190004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通讯、信息等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 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使用出租土地作为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经备案的土地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不少于5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等从业人员名册以及资格、职称证明；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23	行政许可	2.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010019200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 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使用出租土地作为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经备案的土地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不少于5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等从业人员名册以及资格、职称证明；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24 行政许可	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010019200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 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使用出租土地作为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经备案的土地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不少于5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等从业人员名册以及资格、职称证明；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承诺落实前款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5	行政许可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或者申请项目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经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二）申请使用沿海以及内河四级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报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 （三）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 （四）申请使用内河其他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 属于设区的市、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省交通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省交通部门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报送审批。 第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 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省交通部门备案；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期限。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确定。 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因特网或者报纸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应当将许可情况通知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十九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上述材料。其中，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开始的二十四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许可	港区内进行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许可	船舶与船用产品法定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 （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 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第十五条 海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但是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除外： （一）建造或者改建海上设施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使用中的海上设施，申请定期检验； （三）因发生事故影响海上设施安全性能的，申请临时检验； （四）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申请临时检验。 第十六条 海上设施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第三条第三款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许可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许可	与通航有关设施审查同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由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45号修正）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航道上建设桥梁以及在一至七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下列设施，其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一）专用航道交叉口； （二）隧道、渡槽； （三）跨河或者过河缆线、管道； （四）码头、水上服务区、驳岸、护坡、取排水口、栈桥、趸船； （五）航道边坡、边坡外侧十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的船坞、滑道、装卸设施。 在七级和等外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在七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前款设施，由所在地县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五级和六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建设或者设置前款设施，以及在一至四级航道上建设或者设置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设施，经所在地县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设区的市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一至四级航道上建设桥梁，建设或者设置前款第（一）、（二）项所列设施，经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许可	设置调整专用航标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许可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部分条款）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部分条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公路工程竣（交）工地验收依据是：……（二）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第六节第二款 “竣工验收由交通部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39 行政许可 2.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0100220002	1.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部分条款）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部分条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2. 航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 《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部门规章】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0	行政许可	3.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01002200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十八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港口建设项目根据建设规模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交通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其余港口工程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以上负责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财政局（共1	1	1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法人

政府（共1项）	1	1	行政审批	设立审批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7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财政部门。	法人
	1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的设立0100112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场所；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公证机构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公证机构设立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对公证业务的实际需求等情况，拟定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和公证需求的变化对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法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金湖县司法局（共9项）		2	行政许可	职执业审核 0100112002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自然人
		3	行政许可	公证员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01001120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等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自然人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申请人对不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业核准的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执业核准的决定： （一）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自然人
					【行政法规】《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医护人员资格取得和执业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第六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六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但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除外。	自然人
			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81号） 第十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一）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省专科防治院（所）；（三）150张床位以上的康复医院、疗养院；（四）急救中心、省临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医政发〔2009〕119号） 二、医学检验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其执业登记机关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8项 取消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5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204项 项目名称：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省卫生厅苏卫监督〔2007〕49号） 十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供水单位应按本程序，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延续，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同意延续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不变。 十二、供水单位需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指生产地点、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不变者）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供水单位的变更申请；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文件； （三）卫生许可证原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发给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法人
6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 （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自然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7	行政许可	再生育许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共同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再生育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书面再生育要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并予以公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自然人
		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法人和自然人
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3项）	3	1	行政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法人
		2	行政许可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号）第九条	法人
		3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第59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	行政许可	种 畜 禽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0100224003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8]88号）第四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发放。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所列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所在地县（市、区）、设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 人、 法人 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草 种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010022400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规章】《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6号） 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自然 人、 法人 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食 用 菌 菌 种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核 发 010022400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個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 人、 法人 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0100224009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委托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0224012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 第十四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年第41号修改） 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 （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 第十五条 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二）调往省外的，必须事先征得调入方的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由所在地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	自 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下放至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自 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委托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自 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0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与发证下放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样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 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修订）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下去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年第41号修改）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年第41号修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业农村局（	34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本省县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必须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19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驶相应的农业机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经住所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国有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水产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水产。核发水产养殖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养殖生产者不得超过水产养殖证许可的范围从事生产。 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得集体水域和滩涂承包经营权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领取水产养殖证，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注册登记，并发给水产养殖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三、受委托机关之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第1、3项：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使用证的核发；集体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核发（委托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的市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捕捞许可证年审 0100407003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农业部令第6号予以修改，农业部令第5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以下称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期为二年。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内陆捕捞许可证核发 01004070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近海机动渔船、长江和省管湖泊的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发；沿海非机动渔船和其他内陆水域的渔船以及个人的各种作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发。 第二款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保护区内捕捞的，或者捕捞珍贵水生动物和渔业种质资源的，均须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专项捕捞许可证。因传统作业习惯或者资源调查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外省市渔船和个人来本省捕捞作业的，必须凭其所属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经本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临时捕捞许可证。	
24	行政许可	1. 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资格证书核发 0100410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第二款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船舶和安全作业的合格船员。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渔业船舶职务证书，方可在渔业船舶上担任相应职务。普通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合格证书，方可在相应的渔业船舶上工作。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 第五条：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 职务船员是负责船舶管理的人员，包括以下五类： （一）驾驶人员，职级包括船长、船副、助理船副； （二）轮机人员，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助理管轮； （三）机驾长； （四）电机员； （五）无线电操作员。 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体等级职级划分见附件1。 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6周岁；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工作由农业部负责。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法定授权组织之江苏省渔业船舶检验局第4项：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资格证书的核发。	
25	行政许可	2.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职务证书核发 0100410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第一款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渔业船舶职务证书，方可在渔业船舶上担任相应职务。普通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合格证书，方可在相应的渔业船舶上工作。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五条 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 职务船员是负责船舶管理的人员，包括以下五类： （一）驾驶人员，职级包括船长、船副、助理船副； （二）轮机人员，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助理管轮； （三）机驾长； （四）电机员； （五）无线电操作员。 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体等级职级划分见附件1。 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工作由农业部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及其有关航行、作业安全的重要设备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与管理规定》（中渔检（船）〔2000〕9号） 第四条 经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设立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为主管机关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为主管机关的执行机构（以下简称执行机构）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沿海代表机构 - 负责本辖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设置的规划与审定； - 负责本辖区各检验机构检验工作业务范围的划分、协调、指导与监督管理； - 承担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监督检验和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工作； - 受理渔业船舶公证检验； - 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渔船设计单位、渔业船舶修造企业、救生筏检修站、船用产品生产企业认可工作的现场考核和日常监督检验管理； - 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渔船修造企业特殊工种的考试、考核工作； - 负责渔船修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管理； - 负责助理验船师、验船员的培训、考试（核）工作； - 负责与主管机关联网及辖区内检验机构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并实行网上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 负责辖区内检验工作统计及汇总上报； - 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国际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或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沿海、内河的其他执行机构 - 承担主管机关授权的小型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 - 负责辖区内检验业务工作的统计上报； - 承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许可	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0100411001		
27	行政许可	3. 渔业船舶改变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水下施工作业的审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照国家规定的履行有关的审批手续外，还应当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9	行政许可	渔业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位移和改变其他状况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3号） 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许可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养殖渔业船舶实行总量控制指标制度。取得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的船舶，享受国家有关补贴政策。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养殖渔业船舶总量控制指标。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省养殖渔业船舶总量控制指标内核定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许可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下列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一）码头和其他渔业港口设施的经营； （二）渔获物和渔需物资的装卸、仓储、驳运等经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许可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项目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批准。实施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处理决定 下放渔港所在县级渔港监督机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许可	拆船时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第一款 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项目 拆船时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批准。实施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处理决定 下放渔港所在县级渔港监督机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20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之（七）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 然 人、 法 人 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技术局（共1项）	1	1	行政许可	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的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的管理工作。	自 然 人、 法 人 和其他组织
		1	行政许可	初中（含初中）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自然人
		2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	行政许可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第十九项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终止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
		4	行政许可	幼儿园设立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自 然 人、 法 人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共10项)			企业单位中 登记审查	【规章】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	行政许可			
	6	行政许可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7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 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一、游泳；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三、潜水；四、攀岩。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建设或者规划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下放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下放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	10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8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金湖县环保局（共6项）	6	1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颁发	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4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2号）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还应当获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公安、卫生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批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无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许可	1.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010036400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八条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批 0100364002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 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方言：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全省广播电视方言类节目管理的通知》 （一）全省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开办方言类节目，使用地方方言作为播音用语，需经同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局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1.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0100479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2.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0100479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审批0100480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2.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0100480002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许可	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不含一级文物）0100484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准 0100491002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应当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举办营业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第93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挂牌）（共3项）	3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1号）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35号）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
		2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1号）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核准变更登记，事业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事业单位法人
		3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撤销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1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35号）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的；（二）因合并、分立解散的；（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被吊销的；（五）依法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事业单位法人
金湖县工信局（共2	2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五条 属于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项 处理决定：“除新增能耗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能评审批外，其他项目能评审批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经信部门实施（国家有明确要求的项目除外）	企业

项)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的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 （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05]38号）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发展改革（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需转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贸委与省发改委联合上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四、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4]23号） 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企业
		1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方案批准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发放施工许可证。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9项 项目名称：省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特级及部分一级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处理决定：下放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限（换）气、改（迁、拆）公共供水及燃气设施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求。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燃气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04项：“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燃气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费用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因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法人和其他组

		行政许可	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组织
	8	行政许可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由其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核发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充装、供应设施，并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管理、技术人员； （四）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五）有相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符合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规划，具备前款第（三）、（四）、（五）、（六）项条件，并向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由其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核发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储存、充装设备。	

住建局（共	19	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供应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 【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监测评估；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九）履约担保；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1	行政许可	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1年第10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7项 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1年第100号）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2项 项目名称：城市公共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 内 事项许可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附表“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中保留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审批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8项） 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许可	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 的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作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 开发利用兼顾 人民防空要求 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17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其余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 划区内新建民 用建筑建设防 空地下室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第九条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国发〔1983〕198号） 五、凡有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的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向所在地区人防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1号） 二、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准 （五）实施平时使用证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平时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统一证件样式，标明工程使用性质和用途等。平时使用证由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放和审验，结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行合同管理，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变更使用性质和用途；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此前未办理平时使用证的单位，须在2017年6月底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29项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气象局		1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行政法规】国发39号文件规定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公共场所易遭受雷击的设施，以及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其他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应当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条/项 (共3项)	3	2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行政法规】国发39号文件规定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公共场所易遭受雷击的设施，以及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其他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应当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	行政许可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令第371号）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1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执行核准制的项目。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以下简称《江苏目录》）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界定核准权限。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5〕4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	--	---	------	----------	---	----------------------

发展改革委（共	5	2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附件：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133项）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除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六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省属及以上企业项目、省有关厅局项目及省级核准权限内按规定应编制节能报告书项目外，节能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金湖县税			行政许可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2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7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8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企业法人
		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1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1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务局 (共6项)	6	3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第1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3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4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许可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10号）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6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共4项）	4	2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自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15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电影制片单位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4	行政许可	和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处置核准：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 （四）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颜色相对统一；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城管局 (共9项)	9	4	行政许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提出迁建方案，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2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
		2	行政许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八条第一款 购买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然人

3	行政许可	我省居民赴港澳定居、赴港澳通行证件及签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 第二章 审批签发 一、审批签发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规范性文件】《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地级以上公安机	自然人
4	行政许可	随船工作证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第五十四条 因装卸物品、维修作业、参观访问等事由需要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登轮证件。 中国船舶与外国船舶或者外国船舶之间需要搭靠作业的，应当由船长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搭靠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发〈出入境边防检查勤务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公境传〔2009〕1384号） 第131条 《随船工作证》的签发 （一）《随船工作证》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各边检总站（边防总队）或边检站负责签发。 （二）随国际航行船舶出境执行任务，因无固定抵达口岸，不便办理前往国家签证的人员，由边检总站（边防总队）按现行规定为其签发《随船工作证》。	自然人、法人
5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九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自然人
6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证旅行证件。 【规范性文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章 审批签发 一、审批签发机构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自然人

7	行政许可	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证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通行证，是入出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入出境有效。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工作规范》（公境通[2007]2223号） 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不予签发普通护照：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无法证明身份的；（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民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普通护照。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照人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	自然人
8	行政许可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自然人
9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自然人

10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 停留、居留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	自然人
11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自然人
12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自然人

13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自然人
1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自然人
15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自然人

16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序号 36 项目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特种行业许可证》申领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法定条件的，旅馆业经营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经营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者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附件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自然人
17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自然人
18	行政许可	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人
19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自然人
20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一类、二类）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自然人

21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自然人
22	行政许可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二款 机动车载运超限的不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自然人
23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序号42 项目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实施机关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 第九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自然人
24	行政许可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入境检查前和出境检查后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五十条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离开、抵达口岸时，应当接受边防检查。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出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至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至入境检查前，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程序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	自然人
25	行政许可	临时入境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一）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二）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对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要求外国人本人、载运其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自然人

		26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 出入境携运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第三十八条 外国交通运输工具携带枪支入境或者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加封，交通运输工具出境时予以启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182号） 第三十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边防检查站办理携带或者托运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	自然人
金湖县司法局（共5项）	5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以及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以外的组织、人员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 1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据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援助条例》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人员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十条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并可以给予警告。	自然人
		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法人

				(十)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 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 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自然人
	1	行政处罚	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五条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二百米，高路堤等特殊路段两侧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范围内，禁止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6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经批准上路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上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公路，其车型、车号及装载等情况应当与签发的通行证一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收缴通行证，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行为同时构成违法超限运输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载货车辆轴载质量、车货总质量以及车货外廓尺寸的检测设施，对载货车辆进行免费检测。载货车辆应当接受检查。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可以处以上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以及公路桥梁未达到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仍不组织养护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维修作业场所、从业人员、设备设施不符合开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同时书面告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 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0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七）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九）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5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三个月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规定进行维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 （一）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 （二）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的； （三）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四）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三十九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 第四十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 （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 （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 （五）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四十一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伪造培训学时的； （三）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 经营性教练场不得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 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租用、借用《教练员证》或者以未实际从事教学工作教练员的证件申请办理培训和考试手续的，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人员直接从事驾驶培训教练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二十五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练，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拟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人员的，驾培经营者应当对其进行驾驶教学技能培训，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名，参加《教练员证》考试。 驾培经营者不得租用、借用《教练员证》或者以未实际从事教学工作教练员的证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培训和考试手续。 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租用、借用《教练员证》或者以未实际从事教学工作教练员的证件申请办理培训和考试手续的，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人员直接从事驾驶培训教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二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使用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件。 第二十九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每年进行1次技术等级评定，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教学车辆。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 （一）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二）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 （三）从事培训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 （四）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伪造《教练员证》； （五）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六）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 （七）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 （八）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教练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教练员证》，以及教练员酒后教练、伪造学员学时或者在教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 第四十三条 教练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教练员证》的，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撤销其《教练员证》，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教练员考试申请。 教练员酒后教练、伪造学员学时或者在教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撤销其《教练员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二)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	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二）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 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相应范围的道路运输或者相关业务经营以及从业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 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未履行备案义务，不按规定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争抢客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违规收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设施； 【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1号） 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5号）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5号） 第五十七条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二）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所建的临时性设施未按照规定拆除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 第二款 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省交通部门备案；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款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手续、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5号） 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5号） 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告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二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六）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六）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行政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九条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6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行政处罚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行政处罚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行政处罚	对港口生产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行政处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二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海洋捕捞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配备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受委托的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受托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五）委托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响应等方面应当服从受托方的指令。 委托方、受托方应当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4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船舶检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3号） 第十九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港航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船舶检验费1至5倍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船舶擅自出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船舶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5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6	行政处罚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	行政处罚	对船舶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识、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4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4号）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对无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合格证书进行船舶交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船舶交易应当接受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无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合格证件的船舶不得进行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交通管制规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7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8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航行，禁止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严禁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渡船两舷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未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5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渡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 (二) 无证驾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对酒后驾驶渡船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 (三) 酒后驾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对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0	行政处罚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对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4	行政处罚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5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6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7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9号）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行政处罚	对《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1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2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3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4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6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7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8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活动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活动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0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2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对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0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对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6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7	行政处罚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第三款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的，或者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清舱、洗舱及清洗装运容器产生的污物、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置或者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有效防污证书（文书），或不规定如实记载操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二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4	行政处罚	对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受、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4	行政处罚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6	行政处罚	对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规定、标准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1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2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3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4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5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0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2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恢复航道原状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行政处罚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 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恢复航道原状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专设标志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维护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维护专设标志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7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禁止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对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禁止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0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1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2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船舶维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3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捕鱼，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4	行政处罚	对在船闸引航道内设置堆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禁止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5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京杭运河船闸上下游一千五百米为引航道，其他船闸上下游八百米为引航道。 在引航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站、趸船。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禁止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6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趸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京杭运河船闸上下游一千五百米为引航道，其他船闸上下游八百米为引航道。 在引航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站、趸船。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京杭运河船闸上下游一千五百米为引航道，其他船闸上下游八百米为引航道。 在引航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水上货物交易； 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 （三）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9	行政处罚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0	行政处罚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 （三）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2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五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 （五）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五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在航道、航道边坡、边坡外侧十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的范围内，禁止设置影响助航、导航、交通安全的标志、标牌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航道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与通航有关的营业性疏浚、清障、打捞作业，其疏浚、清障、打捞物不得污染周围环境，不得弃置在航道、航道边坡以及航道岸坡向陆地十米范围内，并清运到指定地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对实施疏浚清障作业的施工单位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上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清除，向航道边坡弃置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向航道内弃置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与通航有关的营业性疏浚、清障、打捞作业，其疏浚、清障、打捞物不得污染周围环境，不得弃置在航道、航道边坡以及航道岸坡向陆地十米范围内，并清运到指定地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5	行政处罚	对进出闸室时抛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进出闸室时抛锚； 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三）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8	行政处罚	对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9	行政处罚	对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五）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0	行政处罚	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六）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 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1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工、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属于临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跨河、过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2004年4月16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罚的，从其规定：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船舶，除责令赔偿损失外，还可以扣留船舶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工、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属于临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跨河、过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4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5	行政处罚	对拒缴、抗缴交通规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规定偷漏交通规费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补缴；对拒缴、抗缴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规章】《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28号令）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9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28号令）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6	行政处罚	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 位未取得资质 证书承揽工程 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 织
42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 位以欺骗手段 取得资质证书 承揽工程的处 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 织
429	行政处罚	对试验检测机 构在同一工程 项目标段同时 接受业主、监 理、施工等多 方的试验检测 委托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第四十九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法人和其他组 织
430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出 具虚假数据或 报告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2号） 第五十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法人和其他组 织
4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设立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法人和其他组 织

4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组织设计 中未编制安全 技术措施、施 工现场临时用 电方案或者专 项施工方案的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 人未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 位生产、经营 、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危险 物品，未建立 专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采取 可靠的安全措 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将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 况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 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1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8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5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6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6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7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2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7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8	行政处罚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0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 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1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2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5	行政处罚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6	行政处罚	对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7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8	行政处罚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0	行政处罚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国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3	行政处罚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5 行政处罚	对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和监督执行公路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市场动态管理，并依法对全国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公路建设行业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五）发布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六）指导和监督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七）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6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11号）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7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1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2	行政处罚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6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7	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8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0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2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27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27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5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6	行政处罚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部令2017年28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5	行政处罚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部令2017年28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7	行政处罚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8	行政处罚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2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三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法人或自然人
3	行政处罚	对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法人或自然人
4	行政处罚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或者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二十九条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以牟利为目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或者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的； （二）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	法人或自然人
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法人或自然人

7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	法人或自然人
9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10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法人或自然人
1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临床用血管理职责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法人或自然人
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15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人或自然人

16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诊疗活动超出范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公共卫生服务： （一）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健康教育； （二）报告和监测疫情，进行疾病预防和控制，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妇幼保健和老年保健； （四）残疾人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 （六）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 （一）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 （二）社区现场急救救护； （三）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 （四）转诊服务； （五）康复医疗服务； （六）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超出社区卫生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81号） 第四十七条 除急诊、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格的医师、护士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法人或自然人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售非医疗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发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81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出售滋补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等非医疗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发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有关制度、配备人员、对人员培训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登记保存资料、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及消毒清洁或者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法人或自然人
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法人或自然人
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法人或自然人

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27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28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人或自然人
29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法人或自然人

30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或者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法人或自然人
31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3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法人或自然人

33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法人或自然人
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或自然人
36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法人或自然人
37	行政处罚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人或自然人

38	行政处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3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人或自然人
40	行政处罚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法人或自然人

		41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地方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应当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第三十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泄露服务对象隐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泄露隐私的医师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法人或自然人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 (三)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44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法人或自然人
45	行政处罚	对医师资格考试违规的处罚（处分）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考试、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 考生由他人代考，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经执业注册的医师，应认定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处理；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以各种欺骗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应收回其《医师资格证书》，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申请。	法人或自然人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4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任用护士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法人或自然人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法人或自然人
49	行政处罚	对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50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法人或自然人
51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人或自然人
52	行政处罚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法人或自然人
53	行政处罚	对中医药教育机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建立符合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 （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法人或自然人

5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5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人或自然人
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57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人或自然人
5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人或自然人

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61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法人或自然人
6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人或自然人
63	行政处罚	对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人或自然人

64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违反《精神卫生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法人或自然人
6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法人或自然人
66	行政处罚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67	行政处罚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68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69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4号）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或自然人
7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做好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毁形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卫生用品的消毒工作，防止艾滋病医源性传播。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用于艾滋病诊断治疗研究的检验、医疗器材必须严格消毒，做好污染物品的消毒处理，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对有关医疗、卫生器材及用品进行消毒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72	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法人或自然人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7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法人或自然人
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7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法人或自然人
7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7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法人或自然人
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法人或自然人
80	行政处罚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法人或自然人

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配套规范的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法人或自然人
82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机构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人或自然人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健康申报规定，不报、瞒报或者谎报人员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健康申报规定，不报、瞒报或者谎报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84	行政处罚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公共场所不符合消毒防护要求或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0号）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公共场所不符合消毒防护要求的； （三）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人或自然人
8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人或自然人
86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人或自然人
87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88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工作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人或自然人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92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金湖县卫健委（共202项）	202	93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人或自然人
		9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9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法人或自然人
		96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9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9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100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或者不按《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三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法人或自然人
101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法人或自然人

1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者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人或自然人
10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人或自然人
1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苏编办发〔2011〕4号） 省卫生厅：（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诊断、鉴定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五）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法人或自然人

1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得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履行对个人防护措施或者发生放射事故后的相关法定义务等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人或自然人
106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认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07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或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实施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不予准许实施。对评价符合要求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实施；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项目竣工后卫生学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法人或自然人

1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承担机场、铁路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室内区域； （二）儿童福利院、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室内会议室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省爱卫办统一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应当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一）歌舞厅、游艺室等娱乐场所； （二）长途客运汽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三）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场所。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预防控制标准。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国家、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四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的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和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规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向所在地爱卫办备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范围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	法人或自然人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11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12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法人或自然人
1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14	行政处罚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15	行政处罚	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1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17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18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法人或自然人
119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法人或自然人
120	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 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1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决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施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法人或自然人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或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24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条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法人或自然人
1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法人或自然人
1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法人或自然人

127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法人或自然人
128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法人或自然人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法人或自然人
131	行政处罚	对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32	行政处罚	对人员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法人或自然人

13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法人或自然人
134	行政处罚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宾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浴室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进行严格消毒，保证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法人或自然人
1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法人或自然人
13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法人或自然人

13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法人或自然人
138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3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法人或自然人
14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42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第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143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第九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或自然人
144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并拒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法人或自然人
1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法人或自然人

1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法人或自然人
1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法人或自然人
14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人或自然人
1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0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1	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2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5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法人或自然人
1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法人或自然人

159	行政处罚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法人或自然人
16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法人或自然人
16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人或自然人
1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法人或自然人
16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6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6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6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6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6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法人或自然人
16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and 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and 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法人或自然人
17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人或自然人
179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8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8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2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3	行政处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5	行政处罚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7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8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人或自然人
1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自然人
19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6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或者未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7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法人或自然人
199	行政处罚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法人或自然人

		2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法人或自然人
		20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20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自然人
		1	行政处罚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违反招用外国人规定的处罚	【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第29号）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8	行政处罚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条第三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规章】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 【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五条 【规章】 《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0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违反种子法第五十条规定，对拒绝、阻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 （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 （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	

			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二）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 （三）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 （四）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 （五）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六）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 （七）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运等；（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损毁耕地周边耕作层并且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周边耕地耕作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损毁周边耕地层以及田间基础设施；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修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并逾期未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确需变动的，应当经设立监测点的耕地质量工作机构同意，所需费用由提出变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破坏或者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故意损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三）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8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防止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对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布和宣传，并加以监督管理。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和直接食用的其他农产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提供给农业使用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领取许可证，或未经审定（登记），擅自推广、经营农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按照各自的权限，分别给予处理： （一）未按规定领取许可证，或未经审定（登记），擅自推广、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新品种、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冒劣质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按照各自的权限，分别给予处理： （四）销售假冒劣质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的，责令责任者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4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植物检疫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发布、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提供虚假的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48	行政处罚	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饲料、饲料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饲料、饲料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9 行政处罚 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63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违法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未构成犯罪的处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饲养的动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4	行政处罚	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或者使用伪造、复制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向当地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98	行政处罚	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中,擅自添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为省外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境内的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应当凭有效检疫证明以及检疫标识,经指定通道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证、验物和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在取得通道检查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检查站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消毒、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运入本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运入本省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为省外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境内的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应当凭有效检疫证明以及检疫标识,经指定通道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证、验物和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在取得通道检查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检查站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消毒、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运入本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散养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散养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经注册，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乡村兽医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后，方可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从事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的乡村兽医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和监管。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登记的从事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的乡村兽医信息汇总通报同级兽医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犬只饲养者应当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并取得兽医主管部门印发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参与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533号）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评估、评审、测定的专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出具虚假意见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的种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畜禽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无法避免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损毁周边耕地的耕作层以及田间基础设施；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修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和使用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转移、藏匿种子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70号） 第四十三条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	【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136	行政处罚	业不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定制企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使用违禁药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 第四条 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决定使用违禁药物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禁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有处理费用的，由养殖单位和个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冒用或者使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141	行政处罚	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严格的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48	行政处罚	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实施淋浴、致昏、放血、脱毛或者剥皮、开膛净腔（整理副产品）、劈半、整修等基本工艺流程。未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实施淋浴、致昏、放血、脱毛或者剥皮、开膛净腔（整理副产品）、劈半、整修等基本工艺流程。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实施人道屠宰。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肉品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注水或者注入其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肉品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有害腺体、白肌肉（PSE肉）或黑干肉（DFD肉）、种猪及晚阉猪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他物质、有害物质、有害腺体、白肌肉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51	行政处罚	对肉品品质检验未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同步检验未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具体部位和方法，未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五条 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具体部位和方法，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胴体，未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并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场）；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六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胴体，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并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场）；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品）应当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未如实记录活猪进厂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153	行政处罚	（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与检验信息及出厂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记录保存少于二年。未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产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如实记录活猪进厂（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与检验信息及出厂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二年。 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四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二）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	【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四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 （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5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履行职责	【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省商务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省农业委员会，省商务厅不再承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执法指导工作，不再承担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冷藏、销售蚕种或者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生产、冷藏、销售蚕种或者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蚕业、工商、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农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163	行政处罚	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	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对委托未取得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6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共326项)	326	17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	【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推广程序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七条 第一款 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和新机具，应当坚持试验、鉴定、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其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推广农业机械产品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80	行政处罚	对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暂扣其企业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他技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以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驾驶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他技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四十五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拖拉机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185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的；患有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禁止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填写维修记录，维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规章】《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 第二十二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等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由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逐级追回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财政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使国有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三、受委托机关之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第1、3项：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使用证的核发；集体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核发（委托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法规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答复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处罚的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捕获物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版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通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或者投放化学物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网箱养殖的处罚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4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或者停靠船舶、排筏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水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水产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本省沿海“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长江水域和太湖、漕湖、骆马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等湖泊的渔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无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苗种生产、生产的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违反苗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5号发布，根省政府令第33号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每次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10000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水产种苗实行专业化生产，经核发生产许可证方可投产。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省、市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县（市、区）级种苗场和县（市、区）以下种苗场，分别由省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核发生产许可证。 第十二条第四款：原种场、良种场和种苗场生产的种苗应当符合种苗质量标准，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良种场、种苗场应当施行亲本定期更换制度，确保亲本质量。经济杂交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可育杂交种及其种苗不得作为繁育亲本。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可育的杂交种苗投放天然水域。 第十五条 水产种苗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出搜种苗前，必须对种苗进行检验，并为合格种苗出具质量合格证。经检验不合格的种苗，不得出售。 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的水产种苗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经营省内生产的种苗，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省外调入和省内调出的种苗，必须附有水产种苗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水生动物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19	行政处罚	对在沿海港口进行港内作业或者在港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对污水排放设施未采取铅封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采取铅封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沿海港口进行港内作业的船舶或者在港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应当对其污水排放设施采取铅封措施，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第三款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所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五条第四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本级政府管辖海域的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行政处罚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水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饲养的水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232	行政处罚	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行政处罚	对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行政处罚	对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水生动物及其排泄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物及相大行案 物的处罚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和其他组织
2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跨省引进种用水生动物及其精液、种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运输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未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展览、演出和比赛的水生动物未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变造水生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水生动物疫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发布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行为造成水生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2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水生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和不按规定参加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环保、工商、质监、林业、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水生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资料、拒绝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拒绝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伍佰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48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对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海洋渔业船舶业主以及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没有按照规定为从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九）海洋渔业船舶业主以及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没有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对 外国 人、外 国 船 舶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水、领 海 从 事 渔 业 生 产、生 物 资 源 调 查 活 动 和 从 事 补 给 或 转 载 鱼 货 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第一项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具可决定50万元以下的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对 未 取 得 入 渔 许 可 进 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管 辖 水 域，或 取 得 入 渔 许 可 但 航 行 于 许 可 作 业 区 域 以 外 的 外 国 船 舶，未 将 渔 具 收 入 舱 内 或 未 按 规 定 捆 扎、覆 盖 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具可决定50万元以下的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渔业船舶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自 然 人、法 人 和其他组织
		258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自 然 人、法 人 和其他组织
		25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自 然 人、法 人 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部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	自 然 人、法 人 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自 然 人、法 人 和其他组织
				对船舶进出渔港未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的处罚	自 然 人、法 人 和其他组织

			262	行政处罚	外小墩文迎女 全秩序管理、 渔业船舶不遵 守港航法律法 规航行、作业 或停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进出渔港的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或停泊的，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其他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265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措施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6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险情报告等职责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27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救助在船工作患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行政处罚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培训或者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要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278	行政处罚	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主管部门报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场址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三）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2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四条 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滥用遇险求救信号行为和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4	行政处罚	对违章载货、载客及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5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六条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内容不符的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九条 逾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0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救助义务和发生碰撞事故擅离现场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海事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二条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报百州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处罚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	
305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船 舶 违 规 进 出 我 国 渔 港 及 违 反 渔 港 管 理 行 为 的 处 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自 然 人、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06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 国 船 舶 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港 及 渔 港 水 域 造 成 污 染 的 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自 然 人、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07	行政处罚	对 从 省 外 引 进 水 产 苗 种 到 达 目 的 地 后，货 主 或 承 运 人 未 按 照 国 家 规 定 报 告 的 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由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 然 人、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08	行政处罚	对 弃 置 染 疫、病 死 以 及 死 因 不 明 动 物 和 病 害 动 物 产 品 的 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 然 人、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 （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 （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 （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 （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范围	

			白起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3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等合法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6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	【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渔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渔业船舶船长未组织实施航行、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的； （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 （三）渔业船舶自行变更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内置身份标识的； （四）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的； （五）渔业船舶系岸或者锚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不能保证随时操纵的； （六）从事海上渔业养殖生产的非船舶交通设施未配备和使用相应的救生设施、通讯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渔业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 确需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应当经渔业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认，并根据渔业生产实际情况新建同等规模和功能的渔业港口后，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中改变土地、水域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从事下列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一）码头和其他渔业港口设施的经营； （二）渔获物和渔需物资的装卸、仓储、驳运等经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渔业港口水域内弃置废旧船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渔业港口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养殖、种植和捕捞； （二）倾倒泥土、砂石、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弃置废旧船舶，或者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采砂； （四）擅自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五）危及渔业港口安全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设计、修造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渔业船舶设计、修造的单位，应当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进行设计、修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海洋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使用渔业无线电设备。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科技局（共4项）	4	1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	行政处罚	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
		3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民办学校擅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然人、法人

4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5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6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7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9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民办学校恶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然人、法人

10	行政处罚	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和 其 他 组 织 (根 据 行 政 事 项 针 对 的 具 体 对 象 确 定 行 政
11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自 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根 据 行 政 事 项 针 对 的 具 体
12	行政处罚	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自 然 人
13	行政处罚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自 然 人
14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 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根 据 行 政 事
15	行政处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自 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根 据 行 政 事 项 针 对 的 具 体
16	行政处罚	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单位，县级以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范围，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 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根 据 行 政 事 项 针 对 的 具 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自 然 人 法 人

17	行政处罚	关于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1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
20	行政处罚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幼儿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	行政处罚	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教具、克扣经费等的处罚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可能危及幼儿安全的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	行政处罚	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 （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 （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 （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五) 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 (六) 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 (七) 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 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相对人)
23	行政处罚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
24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二)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器材和设施; (三) 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 需要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 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 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 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体育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7	行政处罚	对体育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规定, 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 由体育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
28	行政处罚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 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对在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对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	行政处罚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

			1	行政处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有权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违反水污染物监测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违反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8	行政处罚	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的处罚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违反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违反大气污染物监测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和供热锅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和粉尘、气态污染物排放管理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度的处罚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不采取抑尘措施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区等特殊保护区存放、焚烧有关物质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二）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或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四）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区域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九项（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 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第一项（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工业生产活动： （一）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 （二）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 （三）其他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 第四十条第三项（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产品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共85项)	85	36	行政处罚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证规定从事危废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违反待修复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自然人、法人

		40	行政处罚	未土壤目标规定的处罚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未上报相关工作方案和调查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作假的处罚处罚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处置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排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7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持过期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 （二）排污许可证遗失、毁损未及时申请补领，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 （三）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四）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五）租用、借用、买受排污许可证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要求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完成等情况的证明资料，或者不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实施情况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白 缺 人 注 人

		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违法排放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编 制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未落实 防治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的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 项目建设过程 中未同时组织 实施环境影响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机构向 建设单位、从 事环境影响评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的单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 储运规定的处 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未 安装污染物排 放在线监控装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处置 医疗废物的处 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70	行政处罚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西克正超期和超类别、规模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废弃或者改作其他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违反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7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违反安全和防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8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参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第（一）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强制检验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以及监督抽测结果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逾期未进行强制检验，或者强制检验结果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逾期未维修并检验合格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月二百元标准处以罚款，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局（共2项）	2	1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违规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自然人、法人
		2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过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自然人、法人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二条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人代表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的处罚	【规章】《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12号） 第五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跨省（区、市）合作项目，由主办地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所涉及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审批前可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的处罚	【规章】《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12号） 第九条 经批准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如需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住、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12号） 第十条 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 （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 （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六）有利于中外的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 （七）尊重所在的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的处罚	【规章】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12号） 第十一条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的处罚	【规章】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七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经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也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七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规章】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八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故障报修提供7X24小时人工服务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播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制作、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规章】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四条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五条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它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第四项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 （三）处方药品广告； （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 母乳代用品 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6号） 第一条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 30至7 30、11 30至12 30以及18 30至20 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 00至21 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第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 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情况，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第十九条 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以下内容的视听节目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理	【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三条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 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的。 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承担旅游运输的客运车辆、船舶，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员、船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或者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旅行社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导游证、领队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行政处罚	对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阻碍随团导游提供讲解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一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阻碍随团导游提供讲解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不得阻碍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随团导游在旅游景区提供讲解服务时，应当遵守旅游景区相关的讲解员管理制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领队带团出境活动，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带团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或者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行政处罚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行政处罚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行政处罚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2	行政处罚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单元格内换行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或者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城镇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尚未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拆迁实施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情况许可时立即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需要进行考古发掘意见的，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保护现场，建设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对在施工中发现地上、地下文物时仍进行施工，不保护现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保护文物古迹及其周围的古树名木、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发现地上、地下文物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施工中发现地上、地下文物时仍进行施工，不保护现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9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2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5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6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未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办理变更登记后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7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8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为进入娱乐场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第93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第93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或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或接纳未成年人的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或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或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行政处罚	对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或将场所使用的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4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对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识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对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表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对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和禁止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禁止性经营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经营管理规定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对公众开放、公示服务事项、提醒说明、安全管理、备案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4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活动、出租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6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7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没有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八条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 第三十条第二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外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外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外文）； （二）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外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外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外文）原件的扫描件； （三）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 （四）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 （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第三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2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 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四条 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第五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4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予以标明的，网络游戏含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采取技术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诱导网络游戏用户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8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没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0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2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未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未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产网络游戏在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公告，未按规定或者退还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 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八条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 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第十三条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0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对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资料、实物；情节严重的，对境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5	行政处罚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传承资助、补助经费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6	行政处罚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侵占、破坏已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侵占、破坏已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7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与其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第五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与其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的，由文化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8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租、转让、承包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站不得出租、转让、承包。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出租、转让、承包广播电视站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放、传送全部节目的完整信号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履行安全播出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放、传送全部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履行安全播出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放、传送全部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4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照要求保留节目相关信息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5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所有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依法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照要求保留节目相关信息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留节目相关信息的处罚	【地方法规】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所有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依法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照要求保留节目相关信息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处罚	【地方法规】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非法视听节目网站节目的处罚	【地方法规】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非法视听节目网站节目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对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地方法规】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已播放内容予以保存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0	行政处罚	对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对已播放内容予以保存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对已播放的内容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保存的数据资料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已播放内容予以保存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对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发生和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需要增播、转播或者停播特定节目的，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 第四十九条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已播放内容予以保存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602号）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辖区内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
		2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对辖区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

金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4项）	4			排退役士兵工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达的安排退役
		3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 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对辖区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
		4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 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对辖区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
		1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任期审计，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任期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证明材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出资方予以纠正；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审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或者提供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和阻碍检查，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江苏省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200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 （一）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江苏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1995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 第十二条 对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审计机关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200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二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行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缓收、不收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处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行为的处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金湖县审计局（共46项）	46	20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行为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行为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单位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单位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虚列投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和个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40	行政处罚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挂牌）（共1项）	1	1	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35号）第四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事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法人
		1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设置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监督检查的日常工作。被监督检查单位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监测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规章】《江苏省节能监测办法》 第十九条 被监测单位经监测不合格，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由节能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提供用能单位能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147号） 第七条 （四）强化政策导向。……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机、风机、水泵、空压机、变压器等落后用能设备的企业实施淘汰类差别电价；	企业
5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企业

金湖县工信局（共12项）	30	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3号）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前款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 六 ……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 十二 ……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对超过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147号） 第七条 （四）强化政策导向。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对超过产品能耗（电耗）限	企业
		7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8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实或未依法报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3号）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企业

9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能监测办法》 第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建立能源管理制度、设立能源管理专职人员，以及重点耗能设备操作人员未接受节能教育、培训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企业
10	行政处罚	对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款 设计、建设等单位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第三十九条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生产、进口、销售或者转让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三）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 （四）无偿提供和使用企业生产的电、煤气、天然气、煤、热力等能源或者实行包费制。	企业
11	行政处罚	对信息化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信息化工程建设、监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信息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信息化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具备国家规定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信息化工程建设、监理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从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信息化服务和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企业
12	行政处罚	对工业企业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企业

		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规章】《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第110号） 第四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从事城市规划服务，必须依法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资企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城市规划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村镇的各种房屋建筑（单层个人住宅除外）和各类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严禁无证设计和无设计施工。 第三十三条 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持证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资格（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 在签订租赁协议时, 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 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 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了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	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未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 一、将《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 恶意拖欠分包 企业工程款或 者劳务人员工 资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167号令）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7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7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八条第三款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生产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5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6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实施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十）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印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印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施工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组建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国家规定项目经理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工程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中介服务人员承办业务，由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承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未制定章程和规则，未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必须制定章程和规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不得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不得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也不得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非强制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时，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使用强制性标准以外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优先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材料、配套部件，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当事人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个人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七条 农村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选址和布局，必须遵守村镇抗震防灾规划，符合抗震救灾和避震救援的要求。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7	行政处罚	对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九条 新建农房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建筑材料、构件和结构体系。抗震设防区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农房,不宜砌筑抗震性能较差的空斗墙和毛石砌体。 第十条 农房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原则。对继承和发扬民族、民间传统风貌的建筑节点和构件,应采取必要的联结锚固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新建农房的层高、开间、进深、阳台悬挑等要适度,并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农村居民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多层住宅和跨度12米以上的生产及公共建筑,必须按农房抗震通用图或持证单位设计的图纸施工,否则乡(镇)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持证设计单位设计农房时,应根据抗震设防烈度采取相应抗震措施,并对设计的施工图纸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8	行政处罚	对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十三条 农房施工应由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的集体或个体施工单位施工,不得无证施工。施工单位应确保抗震构造措施的施工质量,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在建工程的建筑节能措施应当作为施工现场公示信息之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计算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一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或者突破。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除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外，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还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 企业代为编制 工程量清单和 招标控制价的 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 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 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5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或者 承包人未将合 同副本及变更 的实质性内容 报送备案的处 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四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 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审核 工程结算的处 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 （四）办理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和决算。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 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成 果文件上使用 非本项目咨询 人员的执业印 章或者专用章 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并加盖编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或者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当加盖从事本项目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和企业执业印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 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三条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给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工程造价员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非实际从业单位注册。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工程造价员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0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建筑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1997年11月2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令第81号修改） 第十二条 在城镇建设中，禁止强度等级MU10以下的粘土实心砖在5层以上建筑中使用；禁止框架结构及高层建筑的填充墙采用粘土实心砖，鼓励采用非粘土制品；围墙不得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粘土实心砖在各种建筑零零线以上的墙体中使用。设计单位不得在上述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采用粘土实心砖。各级墙改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不得被评为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在 施工中不编制 安全方案及使 用不合格机械 设备和安全用 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31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1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千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万元：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住建局（共644项）	644	32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4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48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5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7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8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证，取得执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8.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二）二级资质： 8.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三）三级资质：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四）四级资质： 6. 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十九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4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照要求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0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5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8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设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 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7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1	行政处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1999年第69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2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1999年第69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3	行政处罚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5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6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9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2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3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6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7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8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9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0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1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2016年4月2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2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于城乡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3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56号）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水供水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第二款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4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检测自检能力，其他自检项目达不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2016年4月2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5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6	行政处罚	对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取水口、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和有毒有害场所。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9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0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3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6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8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3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1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5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7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考核，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应当作为污水处理运营经费拨付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8	行政处罚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或者台账不真实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有关数据。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范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污泥委托处置规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污泥属地集中处置。确需转移处置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款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处置。委托处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收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第五款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9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9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0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1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2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4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6	行政处罚	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经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9	行政处罚	对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充装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0	行政处罚	对未抽出残液后充装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1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2	行政处罚	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3	行政处罚	对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不得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9	行政处罚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1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2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非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3	行政处罚	对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城市供水单位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九条第二款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4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5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6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7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9	行政处罚	对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结算水表需要分设、移表、增容、变更的，用户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由供水单位负责实施。用户不得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0	行政处罚	对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2	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4	行政处罚	对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七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7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03号修改） 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7	行政处罚	对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8	行政处罚	对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9	行政处罚	对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0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1	行政处罚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年第73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年第7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年第7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年第7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年第73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7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年第73号）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年第73号）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9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未经批准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0	行政处罚	对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2	行政处罚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二）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列规定： （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4年第37号发布，2001年第一次修正、2004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7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3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0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41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42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4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6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8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9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0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3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56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5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 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58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59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0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6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3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6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8	行政处罚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9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第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执业单位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经审查合格后办法资格证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第九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接业务： （一）具有甲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全国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具有乙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所在行政区域内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人防专项审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人防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审查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0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1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八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得通过年检。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2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3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4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受聘于多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9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资质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禁止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0	行政处罚	对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二条 对于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应责令改正，并可对发包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三条 对于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3	行政处罚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民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4	行政处罚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规章】第三十九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7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8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9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0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1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4	行政处罚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由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除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7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8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9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0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1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2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3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4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5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6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7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8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9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0	行政处罚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第二款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1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2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3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4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5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 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6	行政处罚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传统村落价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7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8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0	行政处罚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1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2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3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4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	【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08年第17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2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	【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08年第17号） 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3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	【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08年第17号） 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4	行政处罚	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完成对比观测提前拆迁、建设影响气象工作行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200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完成对比观测提前拆迁、建设影响气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未经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必须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
		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	【规章】《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200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6	行政处罚	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	(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团组织、企业法人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或擅自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9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或 不使用气象主管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三十八条 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 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0	行政处罚	对编造、传播虚假气象信息, 传播非法获取的灾害性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操作规程, 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空域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作业资格;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转让、挪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施放气球的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16	行政处罚	对施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17	行政处罚	对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18	行政处罚	对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19	行政处罚	对在施放气球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22	行政处罚	对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

23	行政处罚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施工，施工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竣工验收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经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防雷装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4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安装，或者已有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不接受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安装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拒绝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公共场所易遭受雷击的设施，以及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其他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应当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计算机机房、加油站等场所和设施应当同时进行静电检测。 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抄送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防雷装置所有者限期整改。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5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资格等级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或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8项 中国气象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定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九条 防雷装置检测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有关资质申请的程序、条件、时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或者超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设计、施工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对雷电灾害防御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自然人、事业

26	行政处罚	对里八田电火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7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8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9	行政处罚	对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0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1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2	行政处罚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
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确定并公布灾害性天气气候性质、等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确定并公布灾害性天气气候性质、等级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气象灾害的性质和等级由气象主管机构确定并公布，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确定并公布。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4	行政处罚	对需要进行气象灾害评估的建设项目建设	【规章】《江苏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需要进行气象灾害评估的建设项目未开展评估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
35	行政处罚	对气象灾害评估单位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涂改、伪造	【规章】《江苏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 第二十七条 评估单位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涂改、伪造专家评审意见的，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
37	行政处罚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8	行政处罚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9	行政处罚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处罚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0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1	行政处罚	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2	行政处罚	对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004年第9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4	行政处罚	对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	【规章】《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自然人、事业

45	行政处罚	要求播发、刊登、及时增播、插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6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2014年9月26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8	行政处罚	对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9	行政处罚	对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2	行政处罚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3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4	行政处罚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成本监审、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成本资料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省政府令第30号）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成本资料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	行政处罚	对价格鉴证机构在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 第九条 价格鉴证机构在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转让受委托的价格鉴证业务；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三） 出具虚假的价格鉴证结论书； （四） 给予办案机关（机构）回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价格鉴证机构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资质证书。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9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十九条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9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0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1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2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5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地方储备粮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地方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实行地方储备粮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地方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6	行政处罚	对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7	行政处罚	未将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报粮食部门确认或者轮换的地方储备粮质量和数量经确认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报粮食部门确认或者轮换的地方储备粮质量和数量经确认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用地方储备粮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自动用地方储备粮。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9	行政处罚	对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0	行政处罚	对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2	行政处罚	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3	行政处罚	对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4	行政处罚	对以旧粮顶替新粮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以旧粮顶替新粮。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5	行政处罚	对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清偿债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八）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清偿债务。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6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8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等名称的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0	行政处罚	擅自延长轮换架空期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延长轮换架空期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1	行政处罚	转包储备粮计划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储备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九）转包储备粮计划。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2	行政处罚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3	行政处罚	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4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5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有相应的收购、储存场所，未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未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1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对收购的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2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对收购的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未进行单收、单存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3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将收购的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4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等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5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6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九条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7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加工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或者具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二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8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销售粮食未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二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9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销售成品粮或食用植物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或标识，未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或保质期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二条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0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三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1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召回后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2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3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未单收、单储，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4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5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运输粮食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得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6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规定回采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设计单位，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由资质认定单位视情节轻重，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生产煤矿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采区回采率标准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达标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二十六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8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规定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 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按本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本规定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十条 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第十一条 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一）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的； （二）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的； （三）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 第十八条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应当密切观察突出预兆，并在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通风系统、防突设施（设备）、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 第二款 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移交生产。 第十五条 突出矿井应当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将防突的预抽煤层瓦斯、保护层开采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突出煤层（或被保护层）开采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在突出煤层采掘前实施区域防突措施。 第十七条 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质测量部门与防突机构、通风部门共同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图中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及绝对瓦斯涌出量和相对瓦斯涌出量等资料，作为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制定防突措施的依据； （二）地质测量部门在采掘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50m前，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并报矿技术负责人审批后交有关采掘区（队）； （三）突出煤层顶、底板岩巷掘进时，地质测量部门提前进行地质预测，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及时验证提供的地质资料，并定期通报给煤矿防突机构和采掘区（队）；遇有较大变化时，随时通报。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突出矿井应当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一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 防突措施计划及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分管副矿长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项防突措施按照下列要求贯彻实施： （一）施工防突措施的区（队）在施工前，负责向本区（队）职工贯彻并严格组织实施防突措施； （二）采掘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防突措施的规定并有详细准确的记录。由于地质条件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执行所规定的防突措施的，施工区（队）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矿调度室，经矿井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后，由原措施编制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措施，并按原措施的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其他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已批准的防突措施； （三）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矿长和矿井技术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煤矿企业、矿井的防突机构应当随时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分别向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矿长、矿井技术负责人汇报。有关负责人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解决。	对突出矿井未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不符合规定要求和原则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十六条 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 （一）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 （二）减少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次数； （三）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带； （四）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 第十九条 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禁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 （二）急倾斜煤层适合采用伪倾斜正台阶、掩护支架采煤法； （三）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时，采用双上山或伪倾斜上山等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 （四）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必须超过贯通位置，其超前距不得小于5m，并且贯通点周围10m内的巷道应加强支护。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60m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不得安排作业，并保持正常通风，且在放炮时不得有人； （五）采煤工作面尽可能采用刨煤机或浅截深采煤机采煤； （六）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除外）。 第二十一条 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20m时），必须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5m。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具体范围由矿技术负责人确定，但不得小于30m。 第二款 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64	行政处罚	对突出矿井未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使用架线式电机车，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使用架线式电机车。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65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在突出煤层的煤巷、矿井中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规定的安全预防防护措施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第二十五条 清理突出的煤炭时，应当制定防煤尘、防片帮、防冒顶、防瓦斯超限、防火源的安全技术措施。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66	行政处罚	对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要求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 （二）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都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 （三）在突出煤层中，严禁任何两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四）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五）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自燃煤层的回采工作面确需设置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六）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 （七）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的通风方式采用压入式。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67	行政处罚	对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未落实防突工作规定措施，未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或未经防突知识考试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应当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保证防突科研工作的投入，解决防突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确保防突工作和措施的落实。 煤矿企业、矿井的技术负责人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煤矿企业、矿井的分管负责人负责落实所分管的防突工作。 煤矿企业、矿井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防突工作负责；区（队）、班组长对管辖范围内防突工作负直接责任；防突人员对所在岗位的防突工作负责。 煤矿企业、矿井的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防突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 第三十二条 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各类人员的培训达到下列要求： （一）突出矿井的井下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防突基本知识和规章制度等内容； （二）突出矿井的区（队）长、班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突出的危害及发生的规律、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三）突出矿井的防突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煤矿三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防突知识、操作技能的专项培训。专项培训包括防突的理论知识、突出发生的规律、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有关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四）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和突出矿井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接受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防突专项培训。专项培训包括防突的理论和实践知识、突出发生的规律、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以及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斯、爆破作业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二十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三十条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设专职瓦斯检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发现有突出预兆时，瓦斯检查工有权停止作业，协助班组长立即组织人员按避灾路线撤出，并报告矿调度室。 在突出煤层中，专职爆破工必须固定在同一工作面工作。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6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防突措施，或防突不达标，仍组织生产的处罚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0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机构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1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查找透水原因、继续采掘作业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2	行政处罚	对矿井未按规定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防治水图件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四条 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 第十五条 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 （一）矿井充水性图； （二）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 （三）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 （四）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 （五）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 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 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 矿井水文地质主要图件内容及要求见附录一。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井下水文地质观测、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遇突水点时，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并未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含砂量的； （二）未按照规定观测突水点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平面图和素描图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4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规定在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顶水作业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第五十五条 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应当彻底疏放上部积水。严禁顶水作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5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构筑使用水闸墙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在矿井工作面采煤前，未按照要求查清水文地质条件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应当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地测机构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九十一条 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当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在采掘工作面出现情况而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探放水： （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 （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 （三）打开防隔水煤（岩）柱进行放水前； （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 （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 （六）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 （七）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 （八）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 （九）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 探水前，应当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井下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7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规定造成透水事故的处罚。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九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造成透水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
80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1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 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2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处罚	【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3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4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5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6	行政处罚	对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88	行政处罚	对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第十八条 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8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90	行政处罚	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要求，未达到规定回采率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回采率的，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一）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挪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或者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用于投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第四十八条 侵占、挪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或者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用于投资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金湖县医保局（共5项）	5	2	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工伤康复机构、工伤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就业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相关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7号） 第三条第（七）项 （七）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生育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缴费单位和有关人员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缴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 三十一、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 【规章】《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关机构将其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1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第三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部门规章】《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部门规章】《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偷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法人
11	行政处罚	抗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14	行政处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发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法人

金湖县税务局 (共30	30	16	行政处罚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拆本使用发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未按规定缴销发票；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项)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虚开发票 非法代开发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部门规章】《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部门规章】《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法人
25	行政处罚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法人
26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拒绝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或者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部门规章】《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法人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国务院令594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第52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 【规章】《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7号）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取缔，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为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二）未按规定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备案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7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停止登载或者发送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撤销批准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4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第四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6号） 第十五条：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实施处罚。 【规章】《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17号） 第二十七条：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者发送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禁止内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撤销批准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国务院令594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版面，或者租用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 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的地图出版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音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规定与港澳台地区及境外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出版物，音像复制单位违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 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物的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第三十五条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出售、出借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52号）	

金湖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共60项）	60	21	行政处罚	、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 第三十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的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30	行政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第十五条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 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合机、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因合并、分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社会组织或	【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总署令第44号）	

		45	行政处罚	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 第四条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二)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六)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 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九)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一)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2号修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	【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	【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他人著作权的	(二) 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59	行政处罚	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堆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 第四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或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或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及其外围二十米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倚门出摊）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作业工具或者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可以暂扣作业工具或者建议有关部门暂停其使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 车辆清洗站点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当除油，污泥应当落实消纳场所，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7年第94号，2006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设置规划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内容、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抛撒废弃物。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十四条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加强监管，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三条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在公厕内乱倒垃圾、粪便，乱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占用、损毁、封闭公厕的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规章】《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第110号） 第四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从事城市规划服务，必须依法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资企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城市规划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4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5号） 第十八条 村镇的各种房屋建筑（单层个人住宅除外）和各类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严禁无证设计和无设计施工。 第三十三条 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持证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资格（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国家主席令第46号）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1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1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 在施工现场的 危险部位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或者 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在施工 现场设置消防 通道、消防水 源、配备消防 设施和灭火器 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 向作业人员提 供安全防护用 具和安全防护 服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

186	行政处罚	对未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个人
18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个人
18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个人
18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个人
190	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个人

19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3号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3号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3号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3号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 一、将《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审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 恶意拖欠分包 企业工程款或 者劳务人员工 资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 隐瞒或谎报、 拖延报告工程 质量安全事故， 破坏事故现场、 阻碍对事故调查 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 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定， 需要持证上岗的 现场管理人员和 技术工种作业人员 未取得证书上岗 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 发生过较大以上 质量安全事故或 者发生过两起以 上一般质量安全 事故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在 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 材料，或者拒绝、 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第167号令）。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22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2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个人

22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个人
22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年第137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个人
22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个人
22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年第137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个人
2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22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3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3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3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3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3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35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令）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2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245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2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6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4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4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5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6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7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1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2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3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实施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十）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4	行政处罚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5	行政处罚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施工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组建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国家规定项目经理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工程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中介服务人员承办业务，由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承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非强制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时，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使用强制性标准以外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优先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材料、配套部件，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当事人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个人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七条 农村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选址和布局，必须遵守村镇抗震防灾规划，符合抗震救灾和避震救援的要求。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九条 新建农房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建筑材料、构件和结构体系。抗震设防区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农房,不宜砌筑抗震性能较差的空斗墙和毛石砌体。 第十条 农房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原则。对继承和发扬民族、民间传统风貌的建筑节点和构件,应采取必要的联结锚固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新建农房的层高、开间、进深、阳台悬挑等要适度,并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农村居民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多层住宅和跨度12米以上的生产及公共建筑,必须按农房抗震通用图或持证单位设计的图纸施工,否则乡(镇)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持证设计单位设计农房时,应根据抗震设防烈度采取相应抗震措施,并对设计的施工图纸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对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十三条 农房施工应由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的集体或个体施工单位施工,不得无证施工。施工单位应确保抗震构造措施的施工质量,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 在施工现场公 示建筑节能相 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在建工程的建筑节能措施应当作为施工现场公示信息之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 按照建筑节能 编制深度规定 要求编制设计 文件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计算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 机构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开展 建筑节能专项 审查的、施工 单位未按照规 定组织编制建 筑节能专项施 工方案的、监 理单位未按照 规定编制建筑 节能专项监理 实施细则的处 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对国有资金投 资项目未使用 工程量清单计 价方式或者违 反计价规范强 制性条文的处 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十一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或者突破。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除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外，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还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十四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给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0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 （四）办理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和决算。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给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给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对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三条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给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非实际从业单位注册。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城管局 (共696项)	696	34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4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5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0	行政处罚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建筑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1997年11月2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令第81号修改） 第十二条 在城镇建设中，禁止强度等级MU10以下的粘土实心砖在5层以上建筑中使用；禁止框架结构及高层建筑的填充墙采用粘土实心砖，鼓励采用非粘土制品；围墙不得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粘土实心砖在各种建筑零零线以上的墙体中使用。设计单位不得在上述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采用粘土实心砖。各级墙改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不得被评为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监理单位提交安全检验报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36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37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责令限期改正；一逾期未改正的，一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规章】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81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千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万元：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4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48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4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4号）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证，取得执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行政处罚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0	行政处罚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1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8.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二）二级资质： 8.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三）三级资质：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四）四级资质： 6. 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2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3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照要求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6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7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8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9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4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5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6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7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可依下列程序办理: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设备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0	行政处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1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2	行政处罚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4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9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0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1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4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5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6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7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8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9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2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0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于城乡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1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7月19日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水供水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第二款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2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检测自检能力，其他自检项目达不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2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3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4	行政处罚	对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取水口、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和有毒有害场所。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5	行政处罚	对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取水口、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和有毒有害场所。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8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0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2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3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7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8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47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0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考核，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应当作为污水处理运营经费拨付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6	行政处罚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或者台账不真实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有关数据。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7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范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污泥委托处置规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污泥属地集中处置。确需转移处置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款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处置。委托处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收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第五款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05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7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8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9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0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2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4	行政处罚	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05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经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7	行政处罚	对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充装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8	行政处罚	对未抽出残液后充装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9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0	行政处罚	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1	行政处罚	对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不得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管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管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 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7	行政处罚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9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0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非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1	行政处罚	对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城市供水单位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九条第二款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2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3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4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5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7	行政处罚	对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结算水表需要分设、移表、增容、变更的，用户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由供水单位负责实施。用户不得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8	行政处罚	对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0	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2	行政处罚	对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七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7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03号修改) 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5	行政处罚	对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6	行政处罚	对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7	行政处罚	对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理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理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8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9	行政处罚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5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7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未经批准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8	行政处罚	对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0	行政处罚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二）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列规定： （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4年第37号发布，2001年第一次修正、2004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地下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3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6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87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588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0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3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6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8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9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0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60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3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 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6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8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9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0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3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4	行政处罚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第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执业单位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经审查合格后办法资格证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第九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接业务： （一）具有甲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全国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具有乙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所在行政区域内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人防专项审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人防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审查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八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得通过年检。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8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9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0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1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2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3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受聘于多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资质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禁止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6	行政处罚	对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二条 对于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应责令改正，并可对发包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三条 对于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8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9	行政处罚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民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0	行政处罚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1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2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3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法规】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4	行政处罚	暂时封存燃气经营企业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反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暂时封存，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处置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6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加收滞纳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的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规章】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9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0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1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2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3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6	行政处罚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由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7	行政处罚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6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9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0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1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2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3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4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5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6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7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8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9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0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1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2	行政处罚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第二款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3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4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5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6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7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8	行政处罚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9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传统村落价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9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0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2	行政处罚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3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4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5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6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作为统计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	行政处罚	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湖县统计局（共27项）	27	13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和个体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	

18	行政处罚	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统计调查资料的处罚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统计局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3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4	行政处罚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5	行政处罚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6	行政处罚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自然人
7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自然人
8	行政处罚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自然人
9	行政处罚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自然人
10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自然人
11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自然人
12	行政处罚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自然人
13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自然人

14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自然人
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自然人
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自然人
18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自然人
1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20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2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自然人
23	行政处罚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自然人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活动或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自然人
25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或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26	行政处罚	对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7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自然人
28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自然人
29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自然人

30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道的；	自然人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行为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自然人
33	行政处罚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自然人
34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自然人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3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37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自然人

38	行政处罚	对强迫劳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自然人
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或非法搜查身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自然人
40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41	行政处罚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自然人
42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自然人
43	行政处罚	对侮辱、诽谤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自然人
44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自然人
45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自然人
46	行政处罚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自然人
47	行政处罚	对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自然人

48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自然人
49	行政处罚	对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自然人
50	行政处罚	对猥亵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51	行政处罚	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自然人
52	行政处罚	对遗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自然人
53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54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55	行政处罚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56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57	行政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5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自然人
59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自然人
60	行政处罚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自然人
61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自然人
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自然人
63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自然人
6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	自然人

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自然人
66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的；	自然人
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自然人
68	行政处罚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自然人
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自然人
70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7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或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72	行政处罚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73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或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74	行政处罚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75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76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自然人
77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	自然人
78	行政处罚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自然人
79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自然人
80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自然人

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自然人
82	行政处罚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自然人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自然人
84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85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86	行政处罚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87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自然人
8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自然人
89	行政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自然人
90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自然人

9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自然人
9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自然人
93	行政处罚	对卖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94	行政处罚	对嫖娼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95	行政处罚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96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97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98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自然人
99	行政处罚	对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自然人
100	行政处罚	对参与聚众淫乱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自然人

101	行政处罚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第二款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
102	行政处罚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参与赌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自然人
10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自然人
10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自然人
10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自然人
107	行政处罚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自然人
108	行政处罚	对吸毒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自然人
109	行政处罚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自然人
110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11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112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或放任动物恐吓他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13	行政处罚	收缴违禁品、直接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第四条 对非法制造、销售、运输、进口弩或者非法从事营业性弩射活动的单位以及个人持有的弩，一律由公安机关登记收缴。	自然人
114	行政处罚	对骗领、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自然人
115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或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自然人
11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枪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自然人

117	行政处罚	对违规配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配售枪支的；	自然人
118	行政处罚	对违规销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三）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自然人
119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1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自然人
1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
122	行政处罚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修改为：	自然人
123	行政处罚	对丢失枪支不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自然人

12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
125	行政处罚	对运动枪支没收的处罚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 （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 （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 （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自然人
1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自然人
1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自然人
128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自然人
12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自然人
1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自然人

131	行政处罚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自然人
1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自然人
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自然人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自然人
135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自然人
136	行政处罚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自然人
137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自然人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自然人
139	行政处罚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自然人
140	行政处罚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自然人
141	行政处罚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自然人
1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自然人
14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自然人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自然人
1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自然人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自然人
147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自然人
1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自然人
149	行政处罚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物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自然人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自然人
153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自然人
15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自然人
1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自然人
156	行政处罚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自然人
15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自然人
15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自然人

1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条第（八）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自然人
160	行政处罚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6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62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63	行政处罚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

164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
165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自然人
166	行政处罚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自然人

167	行政处罚	对未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引用的是老条	自然人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自然人
1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自然人
170	行政处罚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自然人
171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7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73	行政处罚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74	行政处罚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
175	行政处罚	对单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76	行政处罚	对单位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77	行政处罚	对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驾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涉驾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驾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第四条 对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驾流失社会，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取消有关企业 and 单位经营资格并追究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自然人
178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款第（一）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按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自然人
179	行政处罚	对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款第（二）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自然人

180	行政处罚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181	行政处罚	对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犯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犯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九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行为地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裁决赔偿数额或者负担医疗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82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83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雇用的从业人员没有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雇用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自然人

184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	自然人
185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自然人
186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灯光的设置和亮度不符合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灯光的设置和亮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自然人
187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自然人
188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该场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89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的、公共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经营者有失职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并视情节轻重，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 （二）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 （三）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的。 公共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经营者有失职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

190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项、第（五）项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二）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五）根据安全保卫需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 第十一条第（四）项 娱乐、服务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营业期间，从业人员应当统一佩戴工作标志，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游泳场、馆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游泳场、馆的深、浅水区和天然游泳场所的安全游泳区域，应当设有明显的标志，海滨浴场还应当设置防鲨网； （二）设有广播设施、贵重物品寄存室和能够通观全场的救护观察台；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91	行政处罚	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娱乐、服务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营业期间，从业人员应当统一佩戴工作标志，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该场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92	行政处罚	对游泳场、馆未按规定设立相关安全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游泳场、馆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游泳场、馆的深、浅水区和天然游泳场所的安全游泳区域，应当设有明显的标志，海滨浴场还应当设置防鲨网；（二）设有广播设施、贵重物品寄存室和能够通观全场的救护观察台；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93	行政处罚	对游览、游乐场所没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危险地段、水域未设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游览、游乐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 （二）危险地段、水域设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 （三）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94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派出所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设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二)治安责任人的身份证件; (三)所处环境方位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规定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服务场所应当如实登记雇用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并应当在雇用或者变动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95	行政处罚	对收当禁止收当财物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96	行政处罚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未按规定查验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自然人
197	行政处罚	对承修机动车未按规定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198	行政处罚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
199	行政处罚	对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00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	自然人
2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02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等制度及未按规定办理报告、登记、备案等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
203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的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行为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十条第三款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04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处置报废汽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06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规定处理有盗抢嫌疑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07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拼装车上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0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0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或者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1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2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2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自然人
2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自然人
223	行政处罚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自然人

2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营业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自然人
2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自然人
226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自然人
227	行政处罚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自然人
228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自然人
2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
2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自然人
23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自然人
2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

233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二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
234	行政处罚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
2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
236	行政处罚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
2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
2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39	行政处罚	对未主动申报、注销暂住登记、领取《暂住证》及冒领、涂改、转借或过期使用《暂住证》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项 暂住人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报或者注销暂住登记，申领或者缴销《暂住证》，不得冒领、涂改、转借或者过期使用《暂住证》；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项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对暂住人口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40	行政处罚	对雇佣无身份证件、来历不明人员及不申报暂住登记、不申领《暂住证》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四）不得雇用无身份证件、来历不明人员，以及不申报暂住登记和不申领《暂住证》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可对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业主按照暂住人口数每人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
241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户不履行治安责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至第（四）项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责任书。 （一）出租房屋以及出租房屋用途变更的，必须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二）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不办理暂住登记、不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口，严禁无婚姻证明的男女混居； （三）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以及变更租住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至四项	自然人
24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不加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包庇犯罪、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七）制止违法行为，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包庇犯罪、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第（五）项 房屋出租户主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责任书。 （五）不得包庇犯罪、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对用人单位、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和房屋出租户主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4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登记、迁移变动常住户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二十八条 不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或者不如实申报户口登记项目，经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对户主、监护人或者当事人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予以纠正。	自然人
244	行政处罚	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非法干预、阻挠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非法干预、阻挠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有权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45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46	行政处罚	对组织和个人未获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47	行政处罚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自然人
248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自然人
249	行政处罚	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自然人
250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自然人
251	行政处罚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自然人
252	行政处罚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自然人

253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自然人
254	行政处罚	对客户单位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至（七）项略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
255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自然人
256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自然人
257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自然人

258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259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自然人
260	行政处罚	对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至（五）项略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
261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自然人

262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自然人
263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自然人
264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自然人
265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自然人
266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自然人
267	行政处罚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68	行政处罚	骗领、出租、出借、转让以及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自然人

269	行政处罚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以及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自然人
270	行政处罚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处罚	【行政法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二）扰乱铁路运输调度机构、运输指挥部门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三）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及路基、护坡、排水沟和防护林木、护坡草坪； （四）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五）击打列车； （六）擅自移动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 （七）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和安全标志； （八）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九）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上、隧道内通行； （十）翻越、损毁、移动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和标桩； （十一）开启、关闭列车中货车阀、盖及破坏施封状态； （十二）开后列车中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盖、阀及施封状态； （十三）松动、解开、移动列车中货物装载加固材料和加固装置； （十四）钻车、扒车、跳车； （十五）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六）非法出售或者收购铁路器材； （十七）其他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处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71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升放风筝、气球； （三）攀登杆塔、铁路机车车辆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 （四）在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六）其他危害铁路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处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272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273	行政处罚	对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2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 （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
27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76	行政处罚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 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
27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 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278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279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280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281	行政处罚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82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拒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83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284	行政处罚	对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2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八条 从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列特种行业经营的，其经营场所的出入口、营业厅、主要通道、保管库房、停车场等部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自然人、法人
286	行政处罚	对视频监控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保证按照规定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2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典当业经营者对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当至少留存两个月备查，其他特种行业经营者对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当至少留存一个月备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288	行政处罚	对删改、传播、非法使用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得透露相关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28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透露个人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得透露相关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2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经营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跨原发证公安机关所辖区域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物品和直接用于非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并可以对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29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九条 矿区、油田、港口、机场、军事禁区、大中型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周边和铁路沿线附近，不得设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禁止设点的范围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物品和直接用于非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在禁止设点的范围内设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	自然人、法人
292	行政处罚	对未入名录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对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实行名录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列入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物品和直接用于非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列入名录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
2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经营寄卖业、旧车辆、旧移动电话、旧笔记本电脑交易业、金银首饰加工、置换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汽车租赁业、印刷业、机动车维修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物品和直接用于非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本条例第二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的。	自然人、法人
2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变更、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者改建、扩建，变更名称、布局设施、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在原发证公安机关所辖区域内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到原发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停业、转业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原发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

29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寄卖业、旧货交易业、金银首饰加工、置换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汽车租赁业、印刷业、机动车维修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含库房）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前款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停业、转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布局设施、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
296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登记、留存从业人员身份信息、证件复印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如实登记从业人员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身份信息，留存从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备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
29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行业从业人员未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佩戴明显的工作标志。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
298	行政处罚	对发生在本经营场所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对发生在本经营场所的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299	行政处罚	对交易、承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有的贵重物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特种行业经营者交易、承揽下列物品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有的贵重物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0	行政处罚	对开锁未确认闭锁物权属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开锁业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接开锁业务，应当确认委托人拥有闭锁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能确认的应当拒绝，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留存开锁记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开锁业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现场开锁时，应当如实填写《开锁服务记录单》，由委托开锁人、开锁技术人员分别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留存备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2	行政处罚	对泄露委托开锁人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开锁业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对委托人的身份和财产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3	行政处罚	对出售、出借专用开锁工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开锁业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不得出售、出借专用开锁工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培训、传授开锁技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培训、传授开锁技术。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5	行政处罚	对未拍摄、留存交易、承揽物品原貌照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物品在改变原貌前应当拍照留存。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6	行政处罚	对刻制公章未查验、留存备案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承制公章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按照公安机关核定的内容和规定的流程刻制，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内容和流程刻制公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承制公章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按照公安机关核定的内容和规定的流程刻制，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8	行政处罚	对委托他人代刻公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承制公章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按照公安机关核定的内容和规定的流程刻制，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09	行政处罚	对刻制公章擅自留样、仿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承制公章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按照公安机关核定的内容和规定的流程刻制，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传输、报送登记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将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登记的信息、留存的照片，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关；暂不具备实时传输条件的，应当按照省公安机关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311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13	行政处罚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14	行政处罚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15	行政处罚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16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3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第三款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31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第三款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31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3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3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22	行政处罚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23	行政处罚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自然人、法人
324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三款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25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真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26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27	行政处罚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29	行政处罚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0	行政处罚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331	行政处罚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3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5	行政处罚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六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六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第六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40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
341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

3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自然人、法人
343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具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	自然人、法人
344	行政处罚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345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
346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347	行政处罚	对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

348	行政处罚	对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自然人、法人
349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自然人、法人
350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自然人、法人
351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自然人、法人
352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自然人、法人

353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自然人、法人
354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自然人、法人
355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自然人、法人
356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
357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自然人、法人
358	行政处罚	对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自然人、法人
359	行政处罚	对窝藏、包庇他人进行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60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恐怖组织及人员资金或资产未立即冻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
361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自然人、法人
362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自然人、法人

363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自然人、法人
364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365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
366	行政处罚	对住宿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67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
368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自然人、法人
369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
370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371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72	行政处罚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
373	行政处罚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74	行政处罚	对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75	行政处罚	对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7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377	行政处罚	对个人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78	行政处罚	对单位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379	行政处罚	对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

380	行政处罚	对污染环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自然人、法人
3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加工有毒有害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自然人、法人
382	行政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
383	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

384	行政处罚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385	行政处罚	对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3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款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38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

38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款：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38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
3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

39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92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自然人、法人
393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自然人、法人
394	行政处罚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

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文件。	自然人、法人
396	行政处罚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397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398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
399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违反规定，未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未在显示屏播放禁毒宣传片，或者未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服务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未在显示屏播放禁毒宣传片，或者未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

400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未填写禁毒巡查记录，或者发现本场所内有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未填写禁毒巡查记录，或者发现本场所内有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01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为进入本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进入本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自然人、法人
402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的，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03	行政处罚	对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违反规定，未要求寄件人完整准确地填写并如实记录或者保存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收寄物品信息，或者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发生涉毒案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要求寄件人完整准确地填写并如实记录或者保存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收寄物品信息，或者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发生涉毒案件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04	行政处罚	对邮政、物流、快递企业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似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似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海关依法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
405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五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传授制毒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07	行政处罚	对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传授制毒方法信息，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媒体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传授制毒方法信息，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08	行政处罚	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七条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409	行政处罚	撤销保安服务（培训）许可证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或者对不具备申请资格、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的，发证公安机关经查证属实，应当撤销行政许可。撤销保安服务、保安培训许可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制作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二）收缴许可证书； （三）公告许可证书作废。	自然人、法人
410	行政处罚	吊销保安服务（培训）许可证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
411	行政处罚	注销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9号令）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报公安部备案： （一）中介机构年度审核不合格或者不按照本办法参加年度审核； （二）中介机构超过60日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补足备用金的； （三）依法被取消中介活动经营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
412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
413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自然人、法人
41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417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418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
419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自然人、法人
4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许可证的计算机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五)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自然人、法人

4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或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
42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23	行政处罚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行政处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2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425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国际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理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426	行政处罚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
4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自然人、法人
42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信息发布的或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
42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4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或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自然人、法人

43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43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自然人、法人
433	行政处罚	对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
434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
4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自然人、法人
4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437	行政处罚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自然人、法人
43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自然人、法人

4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 （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 （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 （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 （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 （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 （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自然人、法人
440	行政处罚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441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

442	行政处罚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自然人、法人
44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或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举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自然人、法人
4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
4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自然人、法人
446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
447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448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449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自然人、法人
450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自然人、法人
451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452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

4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上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1号） 第二十四条 运载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船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悬挂危险货物标记和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 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经通知仍不加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54	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危险货物标记、未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1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有关经营单位或者责任人补办手续、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处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经通知仍不加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运载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船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悬挂危险货物标记和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	自然人、法人
455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4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457	行政处罚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自然人、法人
45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自然人、法人
459	行政处罚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自然人、法人
4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自然人、法人

4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自然人、法人
4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自然人、法人
46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自然人、法人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
4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66	行政处罚	对限制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自然人、法人
46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
468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469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470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4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72	行政处罚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
47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
474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自然人、法人
475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违反临时住宿登记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476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77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自然人、法人
478	行政处罚	对出售护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自然人、法人
479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自然人、法人

4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81	行政处罚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或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或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482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83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港澳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函[1986]178号）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
48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函[1986]178号）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港澳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函[1986]178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86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87	行政处罚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488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489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490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491	行政处罚	对将营运汽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 将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以两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492	行政处罚	对将非营运汽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 将非营运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493	行政处罚	对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 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4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自然人、法人
495	行政处罚	对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七) 在驾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496	行政处罚	对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4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462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自然人、法人
49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49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自然人、法人
50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自然人、法人
501	行政处罚	对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502	行政处罚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03	行政处罚	对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五）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504	行政处罚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六）运载超限物品或者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505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06	行政处罚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二）车辆发生故障需停车排除时，未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自然人、法人
507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08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0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自然人、法人
51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六)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	自然人、法人
51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十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四)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自然人、法人
51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十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五)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自然人、法人

513	行政处罚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514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掉头的地方掉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三)在禁止掉头的地方掉头的；	自然人、法人
515	行政处罚	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八)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51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一)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自然人、法人
517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二)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自然人、法人
518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六)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51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2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运载超限物品或者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六）运载超限物品或者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52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二）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自然人、法人
52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523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三）拖拉机未经批准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的；	自然人、法人

524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六)拖拉机载人的；	自然人、法人
52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自然人、法人
52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52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29	行政处罚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七）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53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四）在禁止倒车的地点倒车的；	自然人、法人
531	行政处罚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五）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自然人、法人
53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按规定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533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滑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八）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自然人、法人
53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空档滑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八）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自然人、法人

5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自然人、法人
53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一) 遇有交警检查时，有机动车驾驶证而出示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自然人、法人
537	行政处罚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未按照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自然人、法人
538	行政处罚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
53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

54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自然人、法人
5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54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543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54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	自然人、法人

545	行政处罚	对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的或者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的或者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46	行政处罚	对驾驶时观看电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七）驾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
547	行政处罚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六）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自然人、法人
54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超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54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夜间会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55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口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55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变更车道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 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55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55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554	行政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不按 规定使用灯光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55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会 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七) 不按规定会车或者超车的；	自然人、法人
55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 规定放置检验 合格标志或者 保险标志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三) 机动车未按规定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557	行政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 驾驶证或者行 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四)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者行驶证的；	自然人、法人

55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
55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自然人、法人
56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561	行政处罚	对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62	行政处罚	对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63	行政处罚	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或路口以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64	行政处罚	对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6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七）驾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
566	行政处罚	对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七）驾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
567	行政处罚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自然人、法人

568	行政处罚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等候车辆、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56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自然人、法人
57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57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会车或者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会车或者超车的；	自然人、法人
572	行政处罚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使用警告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三)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573	行政处罚	对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六)在路口转弯时，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574	行政处罚	对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57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577	行政处罚	对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三)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57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7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自然人、法人
58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自然人、法人
58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82	行政处罚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83	行政处罚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自然人、法人
584	行政处罚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自然人、法人
585	行政处罚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自然人、法人
586	行政处罚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87	行政处罚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88	行政处罚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89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90	行政处罚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二)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59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592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
593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
59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
595	行政处罚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

596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 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9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未达5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9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未达10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59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00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五) 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01	行政处罚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 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自然人、法人

602	行政处罚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自然人、法人
603	行政处罚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
604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05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06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三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07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三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08	行政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八)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自然人、法人
60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未经登记或者无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未经登记或者无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610	行政处罚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九)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自然人、法人
611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7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1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 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13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7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 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14	行政处罚	对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四) 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自然人、法人
61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 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自然人、法人
616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自然人、法人

61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
61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619	行政处罚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
62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621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622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自然人、法人

623	行政处罚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三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24	行政处罚	对驾车时向道路抛洒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九) 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625	行政处罚	对公路营运客车、载货汽车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装置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四) 公路营运客车、载货汽车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装置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
626	行政处罚	对在人行横道临时停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27	行政处罚	对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在停车泊位外停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30厘米。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2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 （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30厘米。 在夜间无路灯照明或者遇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机动车在停车场以外的道路临时停车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 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台，不得在站外上下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29	行政处罚	对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出租车在站点以外停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客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共同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方便出租车停靠上下客。 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出租车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30	行政处罚	对在有接送客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接送客车在站点以外停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客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共同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方便出租车停靠上下客。 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出租车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31	行政处罚	对车辆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七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机动车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 车辆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3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其它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应通行行为规范的规定。	自然人、法人
633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 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申领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一）自行车；（二）电动自行车；（三）人力三轮车；（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五）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非机动车。 除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外，其他非机动车不得安装动力装置。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34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35	行政处罚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36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637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638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其他通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39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醉酒驾车的；	自然人、法人

64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1	行政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2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3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44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45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6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7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8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路口以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9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0	行政处罚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1	行政处罚	对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2	行政处罚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3	行政处罚	对驾驶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4	行政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5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6	行政处罚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7	行政处罚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8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9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四）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自然人、法人
660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61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62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63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64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65	行政处罚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五）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自然人、法人

666	行政处罚	对驾驶加装动力装置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六)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的。	自然人、法人
667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68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69	行政处罚	对驾驶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条 驾驶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驶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0	行政处罚	对驾驶畜力车并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1	行政处罚	对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2	行政处罚	对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3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5	行政处罚	对随车幼畜未栓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6	行政处罚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7	行政处罚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78	行政处罚	对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679	行政处罚	对未满16周岁 驾驭畜力车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80	行政处罚	对驾驶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未按规定载人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五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人员。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十二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或者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81	行政处罚	对行人违反交 通信号灯指示 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自然人、法人
682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 人违反其他通 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83	行政处罚	对行人或者乘 车人通过路口 或者横过道路 没有按规定走 人行横道或过 街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没有按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

684	行政处罚	对行人或者乘车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四)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
685	行政处罚	对行人或者乘车人扒车、跳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五)扒车、跳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	自然人、法人
686	行政处罚	对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自然人、法人
687	行政处罚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88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89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90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三）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的；	自然人、法人
691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92	行政处罚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9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94	行政处罚	对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95	行政处罚	对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六）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自然人、法人
696	行政处罚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人或者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七）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697	行政处罚	对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98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699	行政处罚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0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0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02	行政处罚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五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03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規定系安全帶、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以及在收费站区行走、滞留的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規定系安全帶、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以及在收费站区行走、滞留的人员，由高速交警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04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70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九）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自然人、法人
70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或者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	自然人、法人
70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70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09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一)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710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自然人、法人
711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非清障救援车辆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或者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自然人、法人
712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自然人、法人
71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难以移动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车辆遇障碍或者发生故障停车后，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71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难以移动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三)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这警告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71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 正常情况下驾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716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 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自然人、法人
71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十二) 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718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

719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不按规定停车的；	自然人、法人
720	行政处罚	对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规定行使的；	自然人、法人
721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自然人、法人
722	行政处罚	对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经过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或者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	自然人、法人
723	行政处罚	对通过收费站时，不按规定速度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收费站区不按规定减速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	自然人、法人
724	行政处罚	对无特殊情况，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及上下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收费站区停车及上下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

725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未按规定区域停车或者在高速公路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服务区内未按照规定区域停车或者在高速公路上的；	自然人、法人
726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727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由高速交警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728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自然人、法人
729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非清障救援车辆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或者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自然人、法人
730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或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的；	自然人、法人

731	行政处罚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的；	自然人、法人
732	行政处罚	对占用高速公路行车道修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占用行车道修车的；	自然人、法人
7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3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	自然人、法人

73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	自然人、法人
73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3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4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	自然人、法人
74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	自然人、法人
74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4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45	行政处罚	对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
746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
74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自然人、法人

7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自然人、法人
749	行政处罚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	自然人、法人
750	行政处罚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自然人、法人
7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自然人、法人
752	行政处罚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

753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自然人、法人
755	行政处罚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56	行政处罚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未规定定额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以五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58	行政处罚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自然人、法人
75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自然人、法人
760	行政处罚	对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自然人、法人
761	行政处罚	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	自然人、法人
76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763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载，经初次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二千元罚款；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64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载，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二千元罚款；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65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超载，经初次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二千元罚款；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66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超载，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二千元罚款；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67	行政处罚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7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769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自然人、法人
77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7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7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7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7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75	行政处罚	对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个体车主对雇用的驾驶人肇事逃逸行为知情不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个体车主对雇用的驾驶人肇事逃逸行为知情不报的；	自然人、法人
776	行政处罚	对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二) 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	自然人、法人
777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嫁祸于人或者有其他隐瞒交通事故真相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 发生交通事故后嫁祸于人或者有其他隐瞒交通事故真相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
778	行政处罚	对帮助肇事逃逸人员逃匿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 帮助肇事逃逸人员逃匿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
779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两侧擅自增设或者封闭通道、出入口，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道路两侧擅自增设或者封闭通道、出入口，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	自然人、法人
780	行政处罚	对汽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漏检X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汽车每漏检一次，对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处以五百元罚款，其他机动车每漏检一次，对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81	行政处罚	对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漏检X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汽车每漏检一次，对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处以五百元罚款，其他机动车每漏检一次，对驾驶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82	行政处罚	对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 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78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三年以上准驾车型安全驾驶经历的人驾驶校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 不具备三年以上准驾车型安全驾驶经历的人驾驶校车的；	自然人、法人
78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教练车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 驾驶教练车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78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 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8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妨碍交通安全的高音喇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 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8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妨碍交通安全的大功率音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 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8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8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9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高音喇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9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大功率音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9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93	行政处罚	对车辆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六）车辆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 第二款 对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有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没收并销毁。	自然人、法人
794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盲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七）占用、损毁盲道或者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	自然人、法人
795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七）占用、损毁盲道或者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	自然人、法人

796	行政处罚	对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出售配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九)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出售配件的；	自然人、法人
79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未如实向驾驶考试主管部门提供培训记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条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未如实向机动车驾驶考试主管部门提供培训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
798	行政处罚	对停用停车场（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库）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罚，责令其补建。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恢复。	自然人、法人
799	行政处罚	对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库）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罚，责令其补建。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恢复。	自然人、法人
8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设置或者停用、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设置或者停用、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设置或者停用、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3	行政处罚	对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设置或者停用、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5	行政处罚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自然人、法人

80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自然人、法人
81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自然人、法人
81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自然人、法人
812	行政处罚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自然人、法人
813	行政处罚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自然人、法人
81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自然人、法人

815	行政处罚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自然人、法人
816	行政处罚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自然人、法人
817	行政处罚	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自然人、法人
81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
819	行政处罚	对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
820	行政处罚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
821	行政处罚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
82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2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82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违反装载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827	行政处罚	对车辆、行人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听从交通警察指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8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82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830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83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自然人、法人
83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
83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83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83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836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837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过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838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839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840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上罚款。	自然人、法人
841	行政处罚	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84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8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自然人、法人
8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自然人、法人
845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紧急情况或者特殊时段，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安全防范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846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	自然人、法人

847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三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整改期间因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848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有效证件出海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未随船携带公安边防部门签发的出海证件或者持未经年度审验的证件出海的；	自然人、法人
8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海证件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二）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的船舶更新改造、买卖、转让、租借、报废、灭失或者船员变更，未到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证件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
8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三）未依照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
8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作业、住宿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四）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的。	自然人、法人
852	行政处罚	对未申领有效证件擅自出海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申领《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或者《出海船民证》擅自出海的；	自然人、法人
853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冒用、转借出海证件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伪造、冒用、转借出海证件的；	自然人、法人
854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编刷船名、船号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编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自然人、法人

8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涂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自然人、法人
856	行政处罚	对悬挂活动船牌号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涂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自然人、法人
857	行政处罚	对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许可，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	自然人、法人
8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的；	自然人、法人
8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
860	行政处罚	对被迫搭靠境外船舶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
8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非指定港口停泊、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自然人、法人
862	行政处罚	对携带、隐匿、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86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他人船舶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自然人、法人
86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押他人船舶、船上物品的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865	行政处罚	对“三无”船舶擅自出海作业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 第三条 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 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没收船舶，并可以对船主处船价二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66	行政处罚	对骗领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申请《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时编造虚假情况，提供假证明的；	自然人、法人
867	行政处罚	对涂改、转让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或将证件转让他人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
868	行政处罚	对未在指定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在指定的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的；	自然人、法人
869	行政处罚	对大陆劳务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国家机密资料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携带违禁物品及国家机密资料，尚未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
8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用电台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一）擅自启用电台的；	自然人、法人
871	行政处罚	对台湾渔船播放非法广播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二）在港内播放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内容的广播的；	自然人、法人

872	行政处罚	对台湾渔船悬挂、显示非法标志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三）停泊期间，悬挂、显示有损一个中国原则和祖国统一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873	行政处罚	对台湾渔船从事有损两岸关系其他活动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四）从事其他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
8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的；	自然人、法人
875	行政处罚	对涂改、转让台湾居民登陆证件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涂改证件或者将证件转让他人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
876	行政处罚	对登陆人员未按规定返回、活动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持《台湾居民登陆证》登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返回或者超出指定范围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
877	行政处罚	对传播、散发非法物品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沿海、港口传播、散发违禁物品及不利两岸正常往来物品或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	自然人、法人
878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沿海、港口传播、散发违禁物品及不利两岸正常往来物品或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	自然人、法人
879	行政处罚	对体罚、殴打台湾渔船大陆劳务人员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條第（六）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体罚、殴打大陆劳务人员，未造成轻微伤害的；	自然人、法人
880	行政处罚	对扰乱台湾渔船停泊点管理秩序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三條第（七）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不服从管理，扰乱停泊点管理秩序的。	自然人、法人
8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台湾渔船进出港手续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

882	行政处罚	对台湾渔船擅自搭靠其他船舶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泊港期间擅自搭靠其他船舶的；	自然人、法人
88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
8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境外登陆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港口登陆的；	自然人、法人
885	行政处罚	对台湾渔船未经检查擅自离港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边防部门检查擅自离港的；	自然人、法人
886	行政处罚	对台湾渔船无故滞留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离港手续后无故滞留的。	自然人、法人
887	行政处罚	对台湾渔船未在指定地点停泊的处罚	【规章】《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五条 台湾渔船无不可抗力事由或者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在指定的停泊点、避风点停泊的。对其船长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88	行政处罚	对无合法、齐全手续的成品油依法予以没收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严格查禁非法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的通知》（署厅发〔2003〕1389号）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无合法、齐全手续的，由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无合法、齐全手续的成品油依法予以没收，不得罚款放行。	自然人、法人
889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自然人、法人
890	行政处罚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自然人、法人
891	行政处罚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自然人、法人

892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自然人、法人
893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
8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895	行政处罚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896	行政处罚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
897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自然人、法人
89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自然人、法人
89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90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自然人、法人
90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90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90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
90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自然人、法人
905	行政处罚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自然人、法人
906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907	行政处罚	对（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自然人、法人
9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182号）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9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登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182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自然人、法人
9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登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182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自然人、法人

91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182号) 第三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912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改)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913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限期离境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自然人、法人
91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限期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自然人、法人
91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驱逐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自然人、法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金湖县信用办

